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渡部潔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对于本次董事会议案，其委托福井明人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剑文先生和严晓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3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04 号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05 号公告。

以上议案 1、议案 4 董事会决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中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7 日